

政策及程序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可透过向公司秘书递交通知以提名个别人士于股东大会上竞选为董事。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载有相关的程序和要求，其摘要如下。请注意以下程序 (i)受到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及开曼群岛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册，经综合及修订）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所约束，及 (ii)不适用于只有本公司一个或以上系列优先股（定义见组织章程细则）持有人有权投票表决的选举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系列优先股的条款另有规定）。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如欲提名候选董事，必须

(A) 于(i)由该名股东发出(于以下(C)段中提及的)通知的日期及(ii)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册的股东，

(B) 倘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投票表决，则该名股东在有关大会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选董事的权利，仅限于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及

(C) 在不早于股东大会通告派发之翌日及不迟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日期前 7 日的期限内，以适当书面形式将通知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启。而该期限最短须为七日。

适当的书面通知须包括下文「通知内容」标题下所载的资料，并须附有每名拟被提名人士的书面同意，表示同意作为被提名人士以及在当选后担任董事。

通知内容

股东的书面提名通知的内容须包括:-

(A) 该名股东拟提名候选董事的每名人士的下列资料

(1) 姓名、年龄、办公地址及住址

(2) 主要职业或受雇工作

(3) 该名人士实益拥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类别或系列及数目（如有）及

(4) 根据任何交易所规则须披露有关该名人士的任何其他资料；及

(B) 发出提名通知的股东的下列资料

(1) 该名股东的姓名及登记地址

(2) 该名股东实益拥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类别或系列及数目

(3) 该名股东与每名拟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订立的所有安排或谅解（据此该名股东须作出有关提名）的说明

(4) 声明，表示该名股东拟亲身或透过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

(5) 根据任何交易所规则须披露有关该名股东的任何其他资料。

联络公司秘书

任何提名通知或有关提名程序的查询，请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启，其联络详情如下：

公司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9 号 30 楼 3003 室

电话： +852 2537-8588

传真： +852 2537-8206